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授出認沽期權

茲提述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榆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百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9,38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1%)(「銷售股份」)，代價為44,390,4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第4.1(C)條的認沽期權行使價機制。具體而言，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a) 根據經修訂機制，回購價乃參考協定價格(定義見下文)，加上任何未付代價

並減去買方於履約保證期內實際收取的任何股息而釐定。於釐定回購價後，任何未付代價可予以抵銷或扣減，以釐定賣方應付買方的最終回購款項；

- (b) 協定價格乃參考買方實際支付的各分期代價，連同按該分期的實際天數(即緊隨相關分期獲悉數支付至賣方指定賬戶當日的翌日起計，至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當日止)以相關付款日期現行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1%計算的單利，除以365計算。為進行上述計算而採用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設有5.65946%的上限(「**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年期間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最高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c) 買方可於履約保證期內或履約保證期屆滿後一年內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
- (d) 儘管有上文(b)段的規定，但各分期已付代價的計息期不得超過履約保證期屆滿之日。因此，倘買方於履約保證期屆滿後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則利息須於履約保證期屆滿時停止累計；
- (e) 賣方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最終回購款項不得超過53,258,883港元；及
- (f) 補充協議刪除買賣協議下釐定認沽期權的替代基準，即由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銷售股份當時估值(「**估值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擔保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在考慮補充協議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刪除估值基準；(ii)賣方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最終回購款項設有明確合約上限53,258,883港元；(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限；及(iv)代價、代價調整機制及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包括修訂認沽期權行使價機制、刪除估值基準、引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限及就認沽期權的最終回購價設定明確上限)構成對該公告先前所宣佈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本公告。

認沽期權可由買方在該公告所述若干事件發生時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按上文所載補充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買賣協議中授出的認沽期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已被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4.76(1)條而言，誠如補充協議所載，認沽期權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為53,258,883港元，即賣方在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最高最終回購價。

由於授出認沽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可能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分類有所變動，則本公司將盡快諮詢聯交所。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時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補充協議)的書面批准，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補充協議取得新福港集團的補充書面批准，而新福港集團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